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97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913,881.13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007,308,813.6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6,226,482.5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12,352,231.63元。

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2021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综上所述，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07,308,813.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12,352,231.63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红利。”

公司2021年度作出不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